

ITU-R 第 15-4 号决议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词汇协调委员会和无线电 通信顾问组主席和副主席的任命 和最长任期

(1993-1995-1997-2000-2007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公约》第133和148款规定设立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 b) 《公约》第149款及其他相关条款指明了研究组工作的性质；
- c) 《公约》第242款要求无线电通信全会在考虑到工作能力、按地域公平分配的原则和促进发展中国家更加有效地参与的必要性的情况下，任命各研究组的主席和副主席；
- d) 对任职期限进行明确的时间限定有利于定期引入新思想，而同时也给不同成员国的人员担任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提供了机会；
- e) 有关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的条款已纳入国际电联《公约》第11A条；
- f) 《公约》第160G款指出，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应“采纳自己的工作程序，该工作程序应与无线电通信全会所通过的工作程序相一致”，

顾及

- a) 研究组、词汇协调委员会和顾问组的主席和副主席（此后称主席和副主席）最长两届的任期，既可提供适当的稳定性，也为不同人员在这些岗位上工作提供了机会，

做出决议

- 1 一旦研究组结构明确后，国际电联成员国和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应尽快提出主席与副主席候选人；其提名程序如附件1所述。这类职位所需的资格如附件2所述；
- 2 在提交主席和副主席候选人资格时，应考虑到全会将为每个职位指定一名主席以及那些认为必要的副主席；
- 3 提名主席和副主席职位时应附上一份突出其资格的履历。主任将把这些背景材料分发给出席全会的代表团团长；

- 4 应限制主席和副主席的最长任期，以便该官员在其已连续任职两届的那届无线电通信全会上结束任职；
- 5 在某项任命的职位（如副主席）上的任职时间不包括那些在其他职位上（如主席）的任职时间，且需采取一定措施以便为主席和副主席职位之间提供一定的连续性。

附件1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词汇协调委员会和顾问组主席和副主席的任命程序

- 1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将请求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名研究组、词汇协调委员会（CCV）和顾问组正副主席的人选。
- 2 为帮助无线电通信全会任命主席、副主席，应鼓励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最好在无线电通信全会开幕三个月前向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提出合适的人选。
- 3 以收到的提案为基础，主任将向各成员分发候选人名单。候选人名单应附有附件2所要求的各候选人的资格简介。
- 4 应邀请各代表团团长以该文件和收到的其他相关文件为基础，在全会适当时间内，在与主任协商的情况下，起草一份拟供无线电通信全会最终审议的有关指定的各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的完整名单。
- 5 根据《公约》第244款，“如果在相关部门的两届全会或两届大会之间，一研究组主席无法履行其职责，且仅任命了一位副主席，则这位副主席应接替主席的职位。如一研究组任命了一位以上的副主席，则应在其下次会议上从诸位副主席中选举一位新主席，如有必要，从研究组成员中选举一位新的副主席。如在此期间其中一位副主席无法履行其职责，该研究组应以同样的方式选举一位新的副主席。”
- 6 如果无线电通信全会决定设立一个新的研究组，则必须在无线电通信全会上进行讨论，并做出结论。

附件2

主席和副主席的资格

在任命主席和副主席时，对于其能力方面，应特别注意以下资格：

- 知识和经验；
- 参加相关研究组的延续性或对于无线电通信顾问组主席和副主席而言，参加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工作的延续性；
- 管理技巧；
- 能否履职。

以上资格问题应当在提交给主任的个人简历中特别指出。
